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針對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因未完全符合法治及民情風俗所需，及為避免誤解、貫徹便民，重新予以修正，以臻完備，擬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為第十八條。

（原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有關暫厝之規定，對於已在本鄉購買塔位但因先人流年方位及信仰習俗因素尚未進塔，先行暫放於暫厝區之個案情況，並無明文規定是否收費；本所依慣例、信仰習俗、人情考量及參考他公所做法並未向申請人再收取保證金及月租費。）

（一、修正本條文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調整，避免誤解，引用規定範圍較明確。）

（二、增訂本條文第三項第五款，增修正為：
已購骨灰(骸)塔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厝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月租金，但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期限者依暫厝規定收費。如暫厝期間申請退位，自暫厝起始日依暫厝期間收費規定計費。）